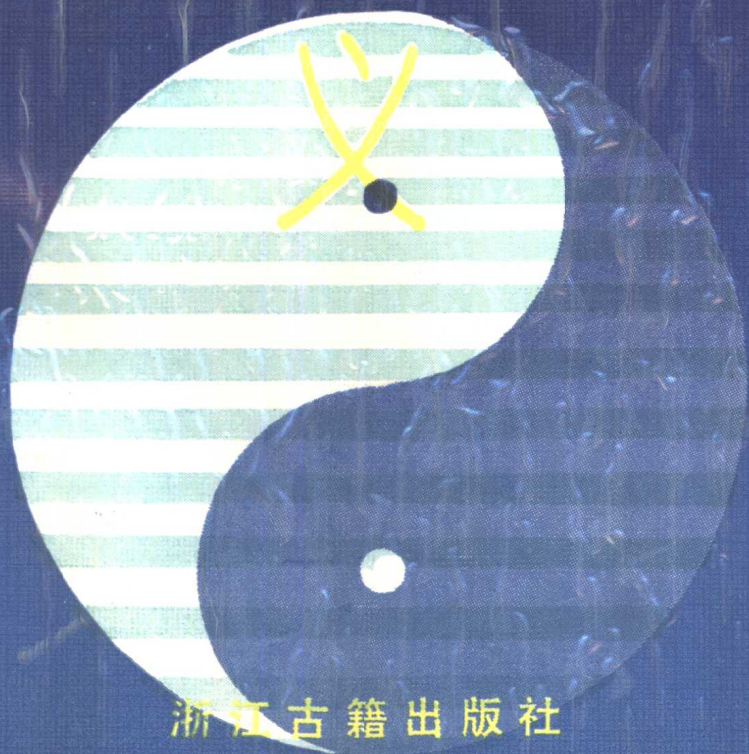


黎子耀著

周易秘义



浙江古籍出版社

466459

- 66

B221/15

B221/15

黎子耀著

周易秘义

浙江古籍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学舒
封面设计 刘钢强

周易秘义

黎子耀著

*

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41号)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25 插页5 字数230000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

ISBN 7-80518-078-4/Z·15

定 价：5.80 元

出版说明

本书系杭州大学历史系教授黎子耀先生的多年研究成果。
全书分十二章，约二十万字数。

《易经》自古被视为卜筮书，而本书作者断定它是一部披着宗教外衣而掩盖其革命内容的不朽著作。其中留下了殷周奴婢起义的史迹。解经的《十翼》突出地反映了这一点。《序卦》是一页殷周奴婢起义史，不啻是《易经》的纲领；《杂卦》是一篇殷周奴婢起义赋，全篇用韵，不啻是《易经》的总结。本书指出《易经》作者在奴隶制社会里突出地反映了奴婢与奴主之间的阶级矛盾，这是本书的第一个特点。

本书的第二个特点是提出阴阳五行思想是《易经》的哲学基础。所谓阴阳五行思想，即是讲日月的运行规律。乾坤两卦分别象征日月的运行规律。在六十四卦中有三十二卦属于乾卦系统，又有三十二卦属于坤卦系统，所以《系辞》说：“乾坤其易之门邪。”《系辞》又说“卦有大小”，就是指乾坤两个系统而言。乾坤的对立，代表道与器的对立。因此本书从乾坤两卦的天象上阐述《易经》所反映哲学上的基本范畴。

本书第三个特点是打破自王弼以来断章取义的解经方法，首先发现《易经》固有的辩证法体系。由遇卦（本卦）、之卦（变卦）而求其会通。遇卦是“简易”，之卦是“变易”，把两者结合起来，便是“不易”。“不易”即是不可移易的新的原理、原则。其次，本书引用崔氏（旧误为焦氏）《易林》证

AB153/01

经，收录其诗四百余首（每卦收录七首）。《易经》久已隐于混沌，《易林》亦复陷于沉沦。今得相互印证，意义确然可指，使人明白无疑，也使两书得以恢复生气。

本书第四个特点是首先指出《易经》是一部结构严整的谜语集。作者认为，经为掩饰真实内容，不得不使用隐语和象征方法。经既使用隐语，传也以隐语解释隐语。所谓象征方法，取物与物之间的相似，而不是相等，一物之象征可以有多种。揭示这种隐语和象征方法，是本书区别于其它易学著作的一种突破。全经运用隐语，这是继承殷墟卜辞的传统。《系辞》说：“书不尽言，言不尽意。”因为是谜语，所以“言不尽意”，读者必须言外求意。“言”是谜面，“意”是谜底，由于是谜语，所以很难读懂。更有甚者，是“书不尽言”，也就是说：谜面也是不完全的。每一卦中的一爻，其爻辞只是谜面的一半，其另一半要在相应的另一卦中去找寻。遇卦中有谜面之半，之卦中有谜面的另一半，两者缀合起来，构成一个完整的谜语。传经的《十翼》也是以隐语释隐语，例如《序卦》、《杂卦》就是如此。从晋代的韩康伯直到晚近的尚氏、高氏诸易学家，莫不误认这两文只是解释卦名而已，对于十分珍贵的殷周奴婢起义史料，竟然无视。由此可见，本书在发掘先秦史料上不无贡献。

另外，本书还有其它特点，例如根据卦象的正、反、奇、偶将《易经》的内容分为十个单元（请参阅本书目录）；对于《系辞传》亦分类整理，编为七节，使头绪纷繁、编次凌乱的传文，眉目清楚，极便读者。

古今有关《周易》的书籍，不下千种。建国以来，又有尚秉和《周易尚氏学》，高亨《周易古经今注》、《周易大传今注》，李镜池《周易探源》、《周易通义》，宋祚胤《周易新

论》，胡朴安《周易古史观》（新版）等。以上诸书尽管都在不同程度上接受过马列主义观点，使人们对《周易》一书有了新的认识，但在目前也不能说是彻底、完全解开《周易》这部古老神秘之书的全部之谜。有人总结历代易学认为，易学的探奥，无前门后门之分，喻易学为一圆形结构，处处可进，处处可出。这种说法的产生，正是因为该书具有“朦胧性”的缘故。当今社会离那个易的时代已有数千年之久，往昔社会习俗和有关情况今人无法完全了解，还有待于依靠今后更多的地下发现及利用更多的历史文献来印证。正由于此，本书的观点和研究方法是否完全正确，也还有待于今后历史的检验。但在目前来说，黎子耀先生的《周易秘义》不啻是投石下渊，无疑能帮助读者打开思路，得到启发，有利于推进易学研究的深入发展。

目前的西方学术界和读书界对《易经》和易学表示出较大的兴趣；在国内，正在处于改革开放时代的广大青年读者中亦有不少人对这类著作很感兴趣。此书的面世，我们想定会受到读书界的欢迎。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年9月16日

绪 言

一、《易经》是一部什么书？

自古以来，《易经》被视为卜筮之书。尊之为经者，则如《四库提要》所说：“圣人觉世牖民，大抵因事以寓教：《诗》寓于风谣，《礼》寓于节文，《尚书》《春秋》寓于史，而《易》则寓于卜筮。故《易》之为书，推天道以明人事者也。”其实《易经》并无神奇之处，现在据我研究的结果，这部卜筮书是披着宗教外衣而掩盖其革命内容的伟大著作。它的每字每句都是以血和泪写的。

明清以后，“六经皆史”之说，已为学者所公认。《易经》究为何种史著，则又难乎言之。现在真相大白，确切知道：《易经》是一部殷周奴婢起义史。它表面上供卜筮之用，而其筮辞却谱写着殷周奴婢先后反抗殷周两个王朝的英勇事迹。传经的《十翼》中，《序卦》是一页殷周奴婢起义史，可谓为《易经》的纲领；《杂卦》是一篇殷周奴婢起义赋，可谓为《易经》的总结。读者不妨先看本书第十二章最后两节，以便把握此经的中心思想。

二、《易经》的哲学思想

这部伟大的革命史建立在什么哲学基础上？我的答复是：它的哲学基础是阴阳五行思想。

世界是由矛盾构成的。在我国，天文家首先认识这个充满矛盾的世界。古代由于农业生产，需要制历授时，促进了天文学的发展。天文历法家观察日、月运行的规律，制定历法，并产生了阴阳五行思想，以反映自然和社会现象中所包含的辩证规律。阴阳是一对矛盾。五行是矛盾的属性，五行相胜是矛盾的斗争性，五行相生是矛盾的同一性。

《系辞》说：“乾坤其易之缊邪！”又说“乾坤其易之门邪！”乾坤两卦之所以如此重要，在于它们分别代表六十四卦的两类模式。《系辞》说：“卦有大小。”有三十二卦属于大乾，即乾卦模式，本书名之为天道卦；又有三十二卦属于小卦，即坤卦模式，本书名之为地道卦。前者属于河图，即八卦，表示阴阳；后者属于洛书，即九畴，表示五行，在五行中也有阴阳。卦序番号为奇数者属天道卦，番号为偶数者属地道卦。其中涣、节两卦为例外，由于两卦颠倒。

春秋时，晋史墨说：“天有三辰，地有五行。”（左氏昭公三十二年传）其所说三辰，指子、午、酉三时辰，并非指日、月、星三辰。天有三辰即是乾卦下三爻的内容，地有五行即是坤卦的内容。五行是阴阳中的五行，不能自外于阴阳。三辰三正是阴阳，其中包含五行，独立于五行之外的阴阳是不存在的。《尚书·甘誓》云：“威侮五行，怠弃三正。”三正指冬正、春正、夏正，为乾卦上三爻的内容。其所说的五行，无疑是坤卦内容。

就八卦来说，其中包含阴阳五行，春秋时郤缺曾经说过。他对赵宣子说：“九功之德，皆可歌也。六府三事，谓之九功。水火金木土谷，谓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谓之三事。”（左氏文公七年传）所谓“三事”指阴阳而言。所谓“六府”，指五行而言。前者指乾坤，后者指六子（坎、离、

震、艮、兑、巽）。阴阳之中，一阳二阴。阳指太阳，二阴指地球和月球，合而为三，即是天、地、人三才。才通哉，始也。儒家经籍，广泛使用隐语，以弓、矢、甲三者象征天地人。太阳为箭，故须正德。月为弓，射箭必须利用弓，故曰利用。地为甲，用以防身，故曰厚生。这种隐语的应用，在《易经》中是贯串始终的。隐语的特点是“言不尽意”，读《易》者必须言外求意。为了便于求意，于是“圣人立象以尽意”。阴阳五行说中的天象，在《易经》中的作用就在于此。

《易经》作者观察到的现实生活，处处充满矛盾。当时处于奴隶制社会阶段，最为突出的就是奴主与奴婢的阶级矛盾。在这种阶级对立中，难能可贵的是《易经》作者并不站在奴主方面，而是同情奴婢。一方面，他无情地揭露剥削制度，例如：艮卦、卦辞之“艮其背，不获其身，行其庭，不见其人，无咎”；另一方面，他尽量歌颂奴婢的反抗斗争，例如：大壮卦九四之“贞吉，悔亡。藩决不羸，壮于大舆之輹”。

三、《易经》的文学特征

《易经》作者为了掩饰其革命内容，不得不使用隐语，采取象征文学的表现手法。经既使用隐语，作传者也以隐语解释隐语。就八卦来说，露出四卦的真象，以天地释乾坤，以水火释坎离，却又隐去其它四卦的本义，以雷山释震艮，以泽（雨泽，非沼泽）风释兑巽，而隐其五行的属性。从此，学者只知道《易》以道阴阳，而不知其包含五行了。

所谓象征方法，取物与物之间的相似，而不是相等，一物之象征物可以有多种，因此，《说卦》中八卦的象征物，各有多种，也就不足为怪了。

奴婢服役，穷年累月，如同日月运行，无有休止。于是在《易经》中，日月成为奴婢的象征。箭象征日，弓象征月。弓箭也象征奴婢，以其善于战斗和富于反抗性。

弓矢是矛盾的统一体。六十四卦共三十二对，每一对卦都是矛盾的统一体，又都可以为弓矢的象征，试以八卦为例：乾坤为弓矢的象征，也是奴婢的象征。坎离象征陷阱中的弓矢。震为弓，艮为矢，箭在弦上，如同木生根于土，故帛书《易经》中，艮作“根”。兑为金，象征箭。兑通脱，帛书作“夺”，指箭脱弓而出。巽为谷，象征弓。谷发芽，如同射箭。

《系辞》说：“六爻之动，三极之道也。”极是栋梁，宇宙中有三大栋梁，即天（太阳）地（地球）人（月球）。三才之中，以弓矢象征天人，又以甲（铠甲）象征地。《易经》以龟象征甲，即象征地。这种以弓、矢、甲象征天地人三才的思想渊源于殷商而为周人所继承。

殷人龟卜，龟象征地，而龟有甲。以火灼龟，既象征弓矢射甲，又象征日月之光射地。在地之龟裂中，视其裂纹的走向以判断吉凶。殷人以天地人三者占卜，孔子称之为殷之三仁。孔子是一位隐语大家，《论语》中保存了许多这类瑰宝。

《易经》明夷卦中，有“箕子之明夷，利贞”一句爻辞，箕子是隐语中的人物，孔子启发了我们。他说：“殷有三仁焉，微子去之，箕子为之奴，比干谏而死。”微子是箭，箕子是弓，比干是甲。宋国以微子为始祖，即是崇奉上甲微。上甲微乃是天干十日之首。殷人制定的干支，干为矢，支为弓。箭去，弓留，甲穿，影射周灭殷时，去者得免，留者为奴，抵抗者死。

《易经》中，比、小畜、履三卦即甲微乙。履是汤名，汤为大乙，为月。《易经》中以羊、豕（作屯、豚）、牛象征天、地、人。以后《老子》作者受了《易经》的影响，作成新

的隐语：“视之不见名曰微，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夷。”微是日，月反射日光，但人见月而不见日。希通稀，地球有耳（指月）而不闻。夷是月，月光搏之不得。（据帛书本《老子》）

《易经》中，除了以弓矢甲影射天地人之外，又以蚕、茧、蛾作为隐语象征之。

阴阳五行说的阳是在阴之下，即是说，太阳在地下或在月下。天文历法家只能观察星象测量太阳的位置，所以在乾坤两卦里，都没有露出太阳。乾卦下三爻中，子、酉两时，自不见阳；午时处于中爻有日食。其上三爻，三正皆日月合朔，亦不见阳。坤卦中，只有月形的变化。

太阳已入地下，故称为乌。太阳的象征为箭，故又被称为金乌。天干十日用以表日，故有十乌之称，十乌又作十巫。

太阳已入地下，又化为月光。这一变化过程，正如蚕、茧、蛾的发展过程一样。这个发展过程，合乎辩证法。易学家名之为三易。三易法有两种说法，其实是一回事。第一种说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连山是将要下山的太阳，归藏指日入地下，周易指日光化为月光。第二种说法：一曰简易，二曰变易，三曰不易。这可以说是一个正、反、合的公式。在《易经》的爻变和卦变时，要广泛应用这个公式。

蚕象征日，茧象征地，蛾象征月。蚕是简易，茧是变易，蛾是不易。蛾象征月，巫恒为月，故月有姮娥之称。汉代避文帝讳，改恒为常，月遂名嫦娥。

娥本作我，作第一人称代词。尔为地，作第二人称代词。它为日，作第三人称代词。“它”即蛇，象征蚕，蚕又象征太阳。蚕吐丝如同太阳发光，可比之于龙蛇。

我、尔、它三个字表达了辩证法中的两个基本原则：由我

而尔而它为量的变化；由它而尔而我为质的变化。

《易经》依托的是月占术，经中的我，皆月之自称，亦即女奴之自称。经中所言的筮，实际上是射箭。母教子学筮，也就是学射。奴婢要反抗，就必须学会射箭的本领。请以蒙卦卦辞为例，表现《易经》的象征文学特点：“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渎，渎则不告。”“匪”为匪寇，不作否定词用。弓求箭，箭求弓。初射告，再三渎，渎则不告。初射示范，教育宜于举一反三。示范为何不宜再三？彖辞说“渎蒙也”。教师多射只是损失箭支在沟渎里罢了。

四、《易经》对历数的应用

《易经》作为卜筮书，需要历数以示吉凶；作为革命史，也需要历数以表胜负。筮占是以月的变化进行占卜的，所以表示月象的历数——九畴便被利用了。

据孔安国说，河图即八卦，洛书即九畴（《系辞》孔疏所引）。《尚书·洪范》言九畴，其五行的数字，反映月的变化。用九个数字表示五行，因为用五不足以表示月的循环，同时又不足以表示每月的日数（参看第十一章九畴图）。六是晦（五行为水），七是上弦（火），八是朔（木），九是下弦（金）。晦由暗变明，故六为老阴，下弦由明变暗，故九为老阳，老阴老阳的爻位，都是变爻，阳爻变为阴爻，反之，阴爻变为阳爻。爻有变则卦随之变而有变卦。

河图八卦表示季节。一年中有至、分、启、闭的节气。至为冬至、夏至，分为春分、秋分，启为立春、立夏，闭为立秋、立冬，简称二分、二至、四立。四立即四正，指四季的首月。立冬即孟冬月，其余以此类推。八卦配五行图见第十一

章。

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即月的变化而有晦、朔、上弦和下弦四象。用数字表示就是六、八、七、九。用阴阳表示就是老阴、少阳、少阴、老阳。

乾卦是老阳，故用九；坤卦是老阴，故用六，从而以九表示阳爻，以六表示阴爻。

筮占法反映月形的变化，将筮法用之于《易经》，使之产生爻变，从而每一卦都变化莫测，形成千门万户、异采纷呈的奇观。由此可知，筮占是手段，并非目的，目的在于凭借这种巧妙的手法，使得殷周奴隶社会奴婢起义中那些无名英雄英勇斗争的史影，永远留在人间。

五、书不尽言与“系辞”的意义

就创作方法说，《易经》是一部系统的而组织严密的谜语集。这在世界上可以说是最为罕见的。既然是谜语，所以言不尽意，读者须言外求意。言是谜面，意是谜底。猜谜固然困难，但总有猜中的可能。书不尽言，是说谜面也没有完全亮出来。从不完整的谜面，绝对不可能猜到谜底。卦中每一句爻辞，只是谜面的一半。其它一半在《易经》中不是没有，而是存在于另一卦里。

《易经》中有遇卦（本卦）与之卦（变卦）之分。甲卦一爻因爻变而变为乙卦，则甲卦为遇卦，乙卦为之卦。例如：乾卦初爻由阳爻变为阴爻，则卦变为姤。这种卦变的术语，称为乾之姤。乾卦的初爻与姤卦的初爻之间，具有矛盾的同一性，因为乾卦初爻变而为姤，反之，姤卦初爻由阴变阳，其变卦为乾。两者具有同一性，才可以互相转化。两卦初爻具有同一性，

则两卦初爻的爻辞之间，必然具有内在的联系。乾卦初爻和姤卦初爻各有谜面之半，将两卦初爻爻辞联系起来，构成一完整的谜面，这就是“系辞”一词的真正涵义。两辞相系则其义可通，故十翼中的通论易理者名曰《系辞》。

向来学《易》者对于系辞二字的解释，莫不相信孔氏《正义》之说。现录其说于下，以备比较研究：

《正义》曰：谓之系辞者，凡有二义。论字取系属之义。圣人系属此辞于爻卦之下，故此篇第六章云：系辞焉以断其吉凶；第十二章云：系辞焉以尽其言。是系属其辞于爻卦之下，则上下二篇经辞是也。

文取系属之义，故字体从繫，又音为系者，取纲系之义。卦之与爻，各有其辞以释其义，则卦之与爻，各有纲系，所以音谓之系也。

系字有联结与关系二义，孔氏谓系辞之系，义取联结之系，音取关系之系（两者读音今无区别）。义取联结，固然不错，但他所联结的是爻与辞的联结，以及卦与辞的联结，这显然大大地曲解了系辞一词的本义。

不难看出，系辞法即是辩证法的应用。遇卦是正题，之卦是反题，最后是两者之合题。系辞法也就是三易法。遇卦是简易，之卦是变易，两者之合便是不易。凡是通过辩证法得出的结论，具有不可移易的权威性。

易理是以辩证法为核心的，系辞法就是要反映事物的动态，故《系辞》说：“系辞焉而命之，动在其中矣。”爻变、卦变之中，才能体现事物的运动；单从一爻之片言只语以求易，则等于缘木求鱼。又说：“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动，而观其会通，以行其典礼。系辞焉以断其吉凶，是谓之义，言天下之至赜而不可恶也；言天下之至动而不可乱也。拟之而后言，议

之而后动，拟议以成其变化。”遇卦是拟之，之卦是议之，拟而议之以成其变化，这就是系辞法的精髓。至于认识这种变化，神而明之，则存乎其人。

六、爻变与射覆

易卦因爻变而有遇卦与之卦，汉代运用这一原理，以《易经》作为游戏，名曰射覆。《汉书·东方朔传》云：

上尝使诸数家射覆，置守宫孟下，射之，皆不能中。

朔自赞曰：臣尝受《易》，请射之。乃别著布卦说对曰：

臣以为龙又无角，谓之为蛇又有足。跂跂脉脉善缘壁，是非守宫即蜥蜴。上曰：善。赐帛十匹。

颜师古注：“数家，术数之家也。于覆器之下而置诸物，令闇射之，故曰射覆。”王先谦《汉书补注》云：“案管辂射覆，亦以易卦，其卦辞盖如焦氏《易林》，有立成法也。”《补注》所言，十分正确。崔氏（旧误为焦氏）《易林》正是从遇卦与之卦的关系而作繇辞的。东方朔所射，也许是乾之姤，以乾之初爻占，故以守宫影射潜龙（蚕）。

七、崔氏《易林》解经的伟大功绩

《易经》作者在编造谜语时，确曾利用过象数。但其象止于阴阳五行，其数不过一、五、六、七、八、九。一卦的变卦六十三，加不变的本卦，共为六十有四之数。其变化规律，确为二进制。过此以往，别有所谓象数之学，大可另立门户，不必攀附《易经》。《易经》是一部殷周奴婢起义史，言象者不能显出奴婢英勇之象，言数者不能显出刀光剑影之数，则《易

经》又何需乎此种象数？“圣人立象以尽意”，象是手段，意是目的，故得意可以忘象。如果弃意言象，何异买椟还珠！

由此可见，《易》学当以明意为主，象数为辅。易义既明，而象数在其中矣。明意者乃《易》之正宗，其余皆属别派。解经之作，流传至今者，《易林》是仅有的一部《易》学正宗书。在这部巨著的指引启发下，我们得以凿破混沌，见到了《易经》的庐山真面。

《易林》一书，《隋书经籍志》云是焦贛所撰。俗传焦氏即京房弟子焦延寿，从此称焦氏《易林》。至清嘉庆时，栖霞牟庭（陌人）始从《后汉书·崔骃传》得知此书为王莽时人崔篆所著。篆为崔骃的祖父。崔骃与班固、傅毅齐名，以《易林》筮占，称为《家林》。有人称为《卦林》或《象林》。自唐以来，言《易林》者，皆误称焦氏。今日必须正名。

《易经》一书包含六十四卦，故《易林》每卦有六十四林，即有六十四首繇辞。每林以四言诗为主。六十四卦共有诗四千零九十六首。《易经》是歌颂奴婢起义之史，《易林》自是歌颂奴婢起义之诗。这类诗歌比较罕见，故《易林》一书，可谓是中国古典文学的宝库。由于《易经》隐于混沌，故《易林》亦陷于沉沦。至今尚无人过问，目录家亦列之于术数类，视为无足轻重，以致弃宝于地，岂不可惜！《周易秘义》中，每卦录用七林，凡得四百四十八林，约计其书十分之一。瑰宝沉埋千年，至此重现光采，当亦为古典文学爱好者所乐闻的吧？至于整理全部《易林》，则有拙著《易林秘义》，乃《周易秘义》的姊妹篇。

汉人传经，皆有家法。观崔篆《易林》之作，西汉人对于《易经》的内容，了如指掌。东汉前期，许慎作《说文解字》，多用隐语解字，以之释《易》，往往若合符节。《易》

义失传，大抵自东汉中叶始。外戚宦官，相继得势。学子趋向于议论朝政，以及臧否人物，未能安心学习。太学倚席不讲，遂致经学荒废，家法失传。及至汉末，郑玄注《易》，不明《易》义，正如其笺《诗》，不晓《诗》意。例如：姤卦九五：“以杞包瓜含章。”姤是夏至卦，夏至阴生，故以夏之后裔杞国女子相比。“以杞”即是姁杞，而郑氏竟然释杞为杞柳。此后虞翻同样误释。辞语不通，何以明义？旁门左道之《易》学，从此乘虚而入，岂不可叹！在《易》学迷雾之中，幸崔氏《易林》得以流传，足以破除迷妄，归于《易》学正宗。其书既不专谈象数，也不空谈义理，而是寓象数、义理于史实之中，使学《易》者能够“系辞焉以尽其言，变而通之以尽利，鼓之舞之以尽神”。这就是崔氏《易林》的伟大功绩。

八、经与传的密切关系

《十翼》是传经之作，它与经有不可或分的关系。今人往往提倡经是经、传是传之说，把经和传分割开来。殊不知传是一盏指路明灯，失去了它，就会像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其结果可想而知。如果注释《易经》，摆脱象辞、彖辞等的指引，必然会放任主观，逞其臆说，结果不是注释《易经》，而是创造《易经》了。

《易经》使用隐语，《十翼》也以隐语释之，读《易》者不明传文的隐语，食而不知其味，因而易于助长舍传言经的错误倾向。总之，无论经文传文，都须言外求意，不可望文生训。言意既得，方知象辞有画龙点睛之妙，方知杂卦是天下奇文。